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蔡猷卿

代 理 人 蘇仙宜律師

金湘惟律師

李育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按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以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標的價額計徵費用。查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之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扣除聲請人已繳1,000元後，聲請人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